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03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张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所必需的履职能力、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及在有关关联企业中担任董事或监事职务(详见后附简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附:

张驰先生简历

张驰,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历任中化国际石油(天津)有限公司、中化石油江苏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中化道达尔燃油有限公司供应总监;中化石油山西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监督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现任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化工装备(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克劳斯玛菲集团有限公司监督董事会成员、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01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5年12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51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张驰先生符合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规则)(经理层工作规则)等7项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授权一览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经理层工作规则》(原《总经理工作细则》)4项制度,制定《董事长工作规则》《总法律顾问暨首席合规官管理办法》《发展规划管理规定》3项制度。其中《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5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财务负责人李晓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合规官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晓旭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合规官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01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晓旭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工作。李晓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晓旭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要求完成交接工作。

李晓旭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04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董事会,根据协助、纵容的情节轻重以及对公司造成的后果严重与否,作出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的决议;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提交罢免该董事的议案,由股东会罢免该董事职务。上述处分和经济处罚以及董事职务的罢免,并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董事会,根据协助、纵容的情节轻重以及对公司造成的后果严重与否,作出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经济处罚的决议;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董事会应向股东会提交罢免该董事的议案,由股东会罢免该董事职务。上述处分和经济处罚以及董事职务的罢免,并不能免除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法规国家战略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绩效考核结果; (十三)制订董事的薪酬考核机制;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决定董事会向控股股权的管理机制;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置方案,运营管控重大项目方案; (二十一)审议批准内部审计工作规划与年度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年度ESG报告、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助风险”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资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方案;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 (五)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调整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和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绩效考核结果; (十三)制订董事的薪酬考核机制; (十四)决定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消算方案;(新增) (十五)决定员工收入分配方案(薪酬资源配置方案),公司年金方案,公司中长期激励方案;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决定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置方案; (二十三)决定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工作规划与年度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年度ESG报告、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内容详见修订后的《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员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3、本次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中化装备 编号:2026-002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橡机”),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化橡机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中化橡机的员工由公司妥善安置,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被合并方中化橡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资源,优化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化橡机;吸收合并完成后,中化橡机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中化橡机的员工由公司妥善安置,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二、被合并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化(福建)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32GCAQ0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沙园金明东路901号

法定代表人:刘孟辉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紧固件制造;模具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由公司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总资产	60,354.12	52,585.05
净资产	503.10	-3,366.98
营业收入	34,300.34	8,452.58
净利润	-8,281.03	-3,870.08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公司吸收合并中化橡机。合并完成后,公司依法存续,中化橡机的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予以注销。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安排

1、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告程序。

2、合并双方共同完成相关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员工安置等工作,并办理税务、工商等注销、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吸收合并而改变;中化橡机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中化橡机的员工由公司妥善安置,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公司承继。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橡机业务管理水平,旨在精简人员架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和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契合公司发展战略。中化橡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5-77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7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3)。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651,636,2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1,636,2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缪振、李婵婵

咨询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电话:0513-8069580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5-78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大型兆瓦级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大型兆瓦级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9)。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5-79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大型兆瓦级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大型兆瓦级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决定投资24,567.6万元建设“大型兆瓦级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型兆瓦级风电叶片生产线项目

2、实施单位: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甘肃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

4、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10-12MW风电叶片320套。

(2)工艺设备方案

本项目拟购置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项目叶片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准备、预制件成型、叶片主体成型以及后处理等工序。

(3)工程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200亩,总建筑面积约为67872.38m2。

5、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为24,567.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为21,172.7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6、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7、建设规划: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

三、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00690393398XH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清波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工业园区(西园)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机用叶片和机舱罩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行维护;风力发电设备维修、检测、清洗、保养;防腐保温工程施工;风电场运行维护;风力发电专业技术培训;能源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项目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

当前,全球气候变化已成为人类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推动能源体系向清洁化、低碳化转型已成为国际社会的普遍共识。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风电,在未来能源电力系统中将发挥更加重要作用,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均将开发风电作为实现2050年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的核心措施。在新的形势下,国家大力推进风力发电的发展,非化石能源电力正由补充性能源向主体能源过渡,逐步成为我国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战略支撑。因此,未来一段时期,风电将迎来大规模发展,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20套大兆瓦级风电叶片生产项目,为企业抢占风力发电设备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2、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行业发展方向和市场发展趋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且融资能否按期到位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能评、厂房建设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预估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

(4)本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需要,但行业未来发展变化及趋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4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暨法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2月31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实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日,兰州中院作出甘01破申5号之一《决定书》及(2025)甘01破申5号《公告》,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号)。

截至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403,763,890.00元。全体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2)。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号)。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2025)甘01破5号《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批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已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同日,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同日,公司及管理人向兰州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提请兰州中院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作出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了《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期限内,重整投资人已完成全部重整投资款的注入,亚太实业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将应当支付和清偿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进行支付、清偿完毕或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提存至管理人指定银行账户,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的转增股票提存至管理人指定证券账户,已达到重整计划第七部分第五条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此外,鉴于本案尚有遗留事项待处理,在本院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后,亚太实业管理人应依法继续履职。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在重整程序中,公司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等方式,有效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极大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的基本面将发生改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恢复并得到进一步增强,在此基础上,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有望得到夯实,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次重整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兰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因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4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将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9.10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95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1月5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7.05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本次转增的161,635,000股股票全部为首发后限售股,公司总股本由323,270,000股增至484,905,000股。前述161,635,000股转增股票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的证券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公司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的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9.10元/股,该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2.95元/股,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1月5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7.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将于2026年1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1、鉴于重整计